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 63,9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嘉华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其生产经营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行业准入的相关资质，并且未违反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交易对方对嘉华信息100%股权享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权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强原有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并且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3月 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